



MANIVEST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2009年8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傑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宏杰第二期午餐论坛顺利举办
- 如何结束香港公司及有关法律后果
-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条文
- 宏杰赴鄂参加TDC研讨会，武汉市场开拓迈出第一步
- 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答谢酒会

宏杰第二期午餐 论坛顺利举办

2009年7月23日，宏杰集团第二期午餐论坛在我司会议室如期举行。此次论坛的主题为“香港公司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由方少云大律师主讲。方大律师与参加论坛的上海专业人士（律师、会计师）分享了结束香港公司的不同方式、所需程序、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等相关问题。



（前排右一至右三分别为：何文杰会计师、方少云大律师、宏杰上海高级顾问许晨艳小姐）

此次论坛的主题“香港公司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系由上海律师、会计师处征集而来，因此，与会专业人士都兴致很高，反响良好。其中，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冷春燕律师，专程从武汉赶至我司，特意参加本次论坛。

若您及您的客户有任何感兴趣的话题，亦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会根据受众需求予以采纳，并在第三期的午餐论坛上与您及业内专家分享！

如何结束香港公司 及有关法律后果

作为一种境外投资的工具，香港公司的结束和它的成立、维护一样，再自然不过。据香港公司注

册处的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1月至5月共有18,233家香港公司被解散。对于如何结束香港公司及其法律后果，也是许多已成立香港公司的朋友非常感兴趣的话题。那么，本期我们将为您一一解答。

结束香港公司的三种方式

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规定，结束和解散香港公司^①有三种方式，即剔除注册（Striking off）、撤销注册(Deregistration)和清算^②(Winding-up)，其详情如下：

剔除注册（Striking off）

剔除注册是法例授予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权力，处长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是不营运公司，可以把公司的名称自登记册上剔除。当公司的名称自公司登记册上剔除，公司便告解散。

若香港公司连续几年不存档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处处长有权依照《公司条例》第291条，将该香港公司名称自登记册中剔除。但是，香港并无法例容许主动向注册处处长申请将公司剔除。

撤销注册（Deregistration）

依据《公司条例》第291AA条，只有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的私人公司，才可申请撤销注册。一间香港公司若要申请“撤销注册”，必须为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为有偿债能力的私人公司，及符合下列规定者：

- 公司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 公司从未开始营业或运作，或在紧接该申请之前已停止营业或运作三个月以上；及
- 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清算（Winding-up）(分三种方式)

➤ 股东自动清算（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up）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债务可以清偿，则可选择股东自动清算。可由香港公司的股东指派清算人进行清算，但是清算人的权力很小，凡是都要

① 本文的“香港公司”，是指按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的公司；对于未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外国公司，其结束则适用《公司条例》之第327条。

② 香港《公司条例》称为“清盘”。

请示股东意见。这种方式的好处是股东可以控制整个清算过程。

- 债权人清算 (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up) 若香港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则可选择债权人清算。由香港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提出债权人清算，任命清算人。清算人将收集该公司的资产资料、冻结银行户口、召开债权人会议。同时，由3个或5个或7个债权人组成债权人监察委员会。若公司章程没有规定，清算人会询问债权人委员会或询问法庭意见。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在债权人会议前，股东可以控制清算过程。
- 法庭强制性清算 (Compulsory winding-up) 《公司条例》第177条“公司可由法院清算的情况”规定：
 - 如有以下情况，公司可由法院清算
 - (a) 公司已藉特别决议，议决公司由法院清算；
 - (b) 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时起计一年内并无开始营业，或停业一整年；
 - (c) 公司并无股东；
 - (d) 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 (e) 公司的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订定某事件(如有的话)一旦发生则公司须予解散，而该事件经已发生；
 - (f) 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算是公正公平的。
 - 法院如觉得有以下情况，可应处长提出将公司清算的申请，将公司清算
 - (a) 公司的经营是非法的；或
 - (b) 在至清算呈请日期前的6个月内的期间内，私人公司并无最少一名董事；或公众公司并无最少2名董事；
 - (c) 公司在6个月的期间内并无公司秘书；或
 - (d) 公司没有缴付根据每年注册费用；或
 - (e) 公司持续违反其根据本条例所负的义务。

结束香港公司方法之比较

方法 比较项目	剔除注册	撤销注册	清算
时间 公司可否向公司注册处申请重新营业	不适用	6-9个月	1年以上

注1：当公司名称自登记册中被剔除后，若要申请重新营业，需要向香港法庭、公司注册处及香港税务局申请。
 注2：正在清算中的香港公司可以申请清算“无效”，但只限于自动清算。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 投资许可办法条文

近日，备受两岸关注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条文》（下称“许可办法”）终于由台湾当局“经济部”宣布生效，对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及公共建设三大类在内的100个产业类别解禁，“陆资入台”的大幕正式拉开。

宏杰中国之信息刊物《逍遙境外》曾于2009年5月刊发《“陆资入台”坚冰融化，投资台湾仍需谨慎》一文，对台湾向大陆资本开放作过分析和报道。此次公布的许可办法，确认了一些关键性的细节。对此，我们很乐意与您及您的顾客分享，并为您介绍陆资入台投资的申请程序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关键性细节“亮相”许可办法

此次生效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条文》，确认了“陆资入台”的一些关键性细则，主要包括：

➤ **界定了大陆“投资人”之身份**——是指，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针对“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该许可办法作了详细解释——即，中国大陆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第三地区公司股份或出资总额超过30%（低于此前业界50%的预期）或对该第三地区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明确了应申请许可之投资行为**——包括3类：
 a. 持有台湾地区公司或事业之股份或出资额。（但不包括“单次或累计投资均未达10%之上市、上柜及兴柜公司股份”）； b. 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独资、合伙事业者； c. 对前二款所投资事业提供一年期以上贷款者。

➤ **允许大陆投资者担任董事或监察人**——许可办法第13条规定，大陆地区投资者得到主管机构许可后，可以在台湾地区投资之事业担任董事或监察人职务。如果投资者是自然人，可以直接担任该事业之董事或监察人；投资者属法人，需要

注1：当公司名称自登记册中被剔除后，若要申请重新营业，需要向香港法庭、公司注册处及香港税务局申请。
 注2：正在清算中的香港公司可以申请清算“无效”，但只限于自动清算。

大陆自然人为该法人之代表人，并担任该投资事业之董事或监察人。

陆资入台申请流程分“四步”走

陆资到台湾投资，需要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出申请，有关申请流程和表格可在台湾投审会网站。其申请流程主要有四个步骤：

第一步，首先要申请核发公司/商号名称及营业项目预查表，其中公司申请在“经济部”商业司，商号申请在台北高雄市或“经济部”中部办公室。

第二步，检附投资申请书、预查表影印本、投资人身份证明档、代理人授权书正本等，向投审会提出申请。

第三步，汇入资金、并检附审定投资额申请书、汇入汇款通知书、买汇水单正本及投资事业筹备处银行存折影印本等，以完成资金审定。

最后，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其中实收资本额逾5亿元，向商业司申请登记；5亿元以下，向台北高雄市或“经济部”中部办公室申请登记。

从上述申请流程可以看出，陆资入台将实行“事前审批”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实际上，这种“事前审批”分为两个阶段——大陆审批和台湾审批。大陆方面，地方企业须向省级商务部门申请，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台湾方面，经台湾“经济部投审会”批准后，始能立子公司、分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

鉴于台湾市场的特殊性和两岸关系的复杂性，虽然“陆资入台”的大门已经打开，但一些限制性条款仍然存在。因此，宏杰特意提醒您及您的客户不妨先做好前期的“探路”工作，熟悉了解台湾的管理规定、行业水准、企业信用、市场状况等，然后再谨慎进入当地市场。

我司与台湾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很乐意为您穿针引线，协同台湾“四大”为您提供中国大陆和台湾两地的市场调研、设立审批以及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若您及您的客户有投资台湾的需求，欢迎与我司台湾服务组联系。

① 相关背景信息，详见我司网站：
<http://www.manivestasia.com/newsletter/2009/shanghai/newsletter-May.pdf>

宏杰赴鄂参加TDC研讨会 武汉市场开拓迈出第一步

2009年6月22日，应香港贸发局之邀（TDC，Trading Development Council），由宏杰上海专业推广部主管许晨艳小姐带队，我司参加了贸发局在武汉举办的“鄂港合作、共拓商机”研讨会。

(TDC武汉
研讨会 →)



(← 宏杰上海专业
推广部主管许晨艳小
姐与我司顾问何文杰
会计师)

此次研讨会上，我司设立了独立展位为与会企业和专业人士介绍我司专业服务。研讨会上，我司展台前人气颇高，很多企业对境外服务兴趣浓厚，纷纷排队咨询境外工具运用相关事宜。

研讨会之余，许晨艳小姐和李进荣小姐还走访了当地知名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会计师，在建立起良好合作网络的同时，对武汉市场亦有了进一步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此次武汉之行，宏杰溯江而上，迈出了向以武汉为核心华中市场的全新一步。

公司动态

为欢迎方少云大律师的回归，我司将分别于2009年8月11日（周二）和2009年8月31日（周一），在上海和香港，隆重举办“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现诚邀您莅临参加！

届时，宏杰集团董事长方少云大律师将致感谢词，并与众多业内著名律师、会计师以及银行金融家等专业人士欢聚一堂，共享美酒佳肴。此次酒会之详情如下，恭候您的光临！

宏杰上海酒会详情

主 题		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		
时 间	2009年8月11日（周二）18:30-20:40			
地 点	浦东大道728号 上海海神诺富特3楼“麦哲伦”宴会厅 II - III			
酒会安排	18:30-19:00	来宾签到		
	19:00-19:05	致欢迎词		
	19:05-19:20	方少云大律师致感谢词		
	19:20-19:35	自由交流		
	20:25-20:40	酒会结束		
联系方式 (李进荣小姐)	Tel: (8621) 6249 0383-8014	Mobile :138 1707 0241	137 0163 9810	
	Email: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Fax: (8621) 6249 5516		
温馨小提示:		上海海神诺富特酒店靠近地铁 4 号线 浦东大道站，如有所需，请就近选择便捷之3号出口。		

宏杰亚洲酒会详情

主 题		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	
时 间	2009年8月31日（周一）18:00-20:00		
地 点	China Tee Club 香港中环毕打街12号毕打行101号铺		
联系方式 (罗家敏小姐)	Tel: (852) 2992 2203 Email: Carmenlaw@manivestasia.com		

欢迎您与我司取得联系，我们将会竭诚为您安排参加酒会之相关事宜。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逍遙境外 2009年8月

盛典在即
虚席以待

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